

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吉祥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祥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2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

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吉祥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吉祥航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7 半年度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 临 2017-042）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临 2017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